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泰州市姜堰生态环境局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泰州市姜堰区水、气自动站质控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、泰州市姜堰区水、气自动站质控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16人,营业收入为4632.6万元,资产总额为71398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(电子签章)



日期: 2025 年 10 月 13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